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716號

原告 林尚緯

被告 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啟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岳登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